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787,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5	李志江
2	00*****759	罗小艳
3	01*****162	罗明
4	01*****139	李驰
5	00*****962	唐伟
6	08*****061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843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01*****731	苏军
9	01*****324	郝军
10	08*****07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	08*****357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1*****256	廖锦添
13	00*****808	杜拥军
14	01*****229	罗平
15	01*****168	方敏
16	01*****743	黄海霞
17	08*****324	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	01*****253	刘平
19	01*****938	马瑞锋
20	01*****399	易平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咨询联系人：邵立伟、潘兰兰

咨询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电话：0755-33378925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